**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河南城建学院** |
| **代理机构：** | **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_Toc271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6851)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_Toc857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4](#_Toc2288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0](#_Toc2787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_Toc741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449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 2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6

2、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6330000.00元

最高限价： 63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50664-1 | 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 6330000.00 | 63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服务范围：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5.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 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军队医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军队医院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为同一机构但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 ；

4、其它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 定 ，征集人将通过 “ 信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采购文件获取**

1.2025 年6月4日至 2025 年 6月 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有）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天湖苑北区10号楼三单元一楼东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 13233723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233723572

2025年6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

准。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征集人 | 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联系人：郭先生联系方式：0375-208906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天湖苑北区10号楼三单元一楼东户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 13233723572 |
| 1.1.4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 对象范围及服务地点 | 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地点：体检地点应为平顶山市市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校内预算 |
| 1.2.2 | 项目名称 | 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
| 1.3.1 | 采购范围 | 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3.2 | 支付标准、服务费用 结算标准、支付方式 | 结算标准：预算总价：633万元/3年。45岁以**下**人均/年950元；45岁及以**上**人均/年1300元；甲方按照职工所体检项目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最高人均限价，年龄依据身份证年龄，具体体检人员分类按甲方提供人员信息为准。按要求完成当年体检工作，体检完成并出具完整体检报告，由乙方开具发票，在当年体检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及费用，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结算方式为：（基础项+自选项）\*（100%-优惠率）=体检费用（人均限价以内由甲方支付，限价以外由体检人自行支付）。 |
| 1.3.3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 年。 |
| 1.3.4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1 |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 入围供应商数量：3 家 |
| 1.5.2 |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 文件 |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
|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 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3.2 |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2.1 | 招标控制价 | 优惠率不得低于10%。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10%按废标处理。体检项目单单价表后附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入围保证金 |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签字盖章要求：**（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 行电子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 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 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 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3）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 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6 月 24日 9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 方式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 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 成功。3.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 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 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3.1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 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6.6.1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的选定 | 顺序轮候，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二次竞价，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6.7.1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 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 协议：（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 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 |
|  |  |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 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 6.7.2 |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框架协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 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8.1 | 其他 |
| 8.1.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 标准 |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按每家入围单位人民币35000.00元收取。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单位全称：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账号：16201101040023270 |
| 8.1.2 | 征集文件解释 |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8.1.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8.1.3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 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
| 8.1.4 | 质疑函接收 | 联系部门：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233723572 |
| 8.1.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1.6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注** | **入围单位接受，在服务期内如有国家医保政策调整，根据政策调整落实，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一考核。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综合考核。接受教职工体检满意度调查。若对乙方考核职工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抽样调查），视为考核通过，双方自动续签合同；若对乙方考核职工满意度低于80%（抽样调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附：体检项目单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价格（元） |
| 1 | 教职工体检项目基础项目服务（11项） | 基础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 三年 | 免费 |
| 肝功能七项 | 44 |
| 肌酸激酶 | 7 |
| 血脂四项 | 28 |
| 肾功能三项（尿素、肌酐、尿酸） | 23.9 |
| 血常规 | 20 |
| 血糖 | 7 |
| 尿常规 | 22 |
| 心电图 | 21 |
| 彩超:甲状腺、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性） | 220 |
| 甲功三项 | 138 |
| 2 | 教职工体检项目自选项目服务（20项） | CT（64排）(肺部、上腹部、头颅、颈椎、腰椎任选1个部位) | 三年 | 212 |
| 颈部血管彩超 | 142.5 |
| 心脏彩超 | 95 |
| 肿瘤标志物四项检测(CEA、AFP、CA199、CY211) | 168 |
| 糖化血红蛋白 | 26.5 |
| 同型半胱氨酸 | 102 |
| 免疫全套(免疫球蛋白G、免疫球蛋白M、免疫球蛋白A、血清补体C3、血清补体C4) | 92 |
| 类风湿三项测定(ESR、RF、抗“O”) | 95.8 |
| 肿瘤标志物二项检测(CA125、CA153或PSA、FPSA) | 98 |
| 眼底检查 | 31.7 |
| 乳腺钼靶 | 220 |
| 人乳头瘤状病毒分型检测(含妇科) | 248.5 |
| 甲胎蛋白（定量）、癌胚抗原（定量） | 70 |
| 颅内多普勒血流图（TCD） | 100 |
| 碳13尿素呼气试验 | 170 |
| 骨密度（双能或QCT） | 110 |
| 胃功能三项 | 213.9 |
| 脂联素 | 40.2 |
| 25羟基维生素D | 46 |
| 核磁共振（1.5T）（头颅、颈椎、腰椎任选1个部位） | 459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 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 ﹝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资格审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军队医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军队医院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为同一机构但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 ；4、其它要求：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 定 ，征集人将通过 “ 信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说明：

|  |
| --- |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 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 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形式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 符合 性审查标 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 年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投标价格 | 不低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1（1） 技术部分 （65分） | 体检方案10分 |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体检方案及其他要求事项等方面的体检方案。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全面等方面进行打分。1）体检方案全面、合理、成熟、总体服务思路清晰、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10分；2）体检方案比较全面、相对合理、成熟、总体服务思路比较清晰、能比较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6分；3）体检方案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思路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基本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的得3分；4）体检方案基本不全面、总体服务思路模糊不清、不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工作计划安排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1）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10分；（2）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得6分；（3）工作计划比较全面，各阶段工作安排明确，得3分；(4)有简单的工作计划、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够明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专家咨询 服务方案 10分 | 根据供投标供应商体检专家咨询，并能够定期提供专家咨询讲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思路完整清晰、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合理、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内容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内容科学，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 （3）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内容科学，有针对性强得，专家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 （4）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差、内容混乱，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10分；（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6分；（3）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性能够基本满足，质量保证目标相对明确需求得3分；(4）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性能够基本满足，质量保证目标基本明确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全面的，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分；2）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管理方案相对全面的，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3）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合理的得3分； 4）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方案不够全面，资料保密方案的得一般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对体检、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过程医疗 设备器材故障、突发医疗状况、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暴力事件、排队等候过长、防止踩踏等内容）、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等进行评审。1）对体检、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完整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分；2）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3）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4）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不全面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实施措施（8分） | 评委根据体检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实施措施分析全面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1）体检工作内容完整、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当、实施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2）体检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得当、实施措施相对可行得6分；（3）体检工作内容完整、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当、实施措施可行性低的得3分；（4）体检工作内容不完整、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当、实施措施可行性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3.2（2）综合部分（25分） | 综合实力（3分） | 投标人具备三级甲等医院资质得3分，具备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资质（不含三级甲等医院）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级医院评审证书或官方认定文件或医院官网公示或政府部门网站公示） |
| 重点专科（2分） | 医院具有省级重点专科3个得2分，具有市级重点专科3个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医疗设施配备（5分） | 为确保本次体检结果精确度，投标人用于本次体检的主要核心大型医疗器械（核磁共振、CT、彩超等），为自有设备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医疗器械的购置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人员配备（10分） | 投标人具有副主任及以上医师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的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其他服务承诺（5分） |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环境、免费自助餐的质量、现场接待、咨询帮助、服务态度等个性化承诺等）,1)完全响应、服务周到细致，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2)服务相对一般周到，具有一定针对性承诺内容的得3 分；3)服务内容不周到的得1分； |
| 2.3.3（3）响应报价 部分 | 响应报价（优惠率%）（10分） | 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评标报价=（1-优惠率%）；仅作为评标得分使用。（1）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政府采购政策：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b.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 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投标人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审的；

（4）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 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投标人，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 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 入围投标人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征集人)：

乙方(入围投标人)：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 项目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 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 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投标人范围内确 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 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三条** **入围内容：**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1）**

**（1）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 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按投标人入围顺序采用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河南城建学院2025-2027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考 评办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 资金支付的依据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评估结果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第八条** **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投标人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 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 名单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 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 质量不合格的；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 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 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 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入围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 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 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 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 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 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 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 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 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 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 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 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 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 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 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 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 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服务接受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 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 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 (盖章)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址 ： 地址：

电话 ： 电话：

签约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约 时 间 ：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体检合同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期限：**

**第二条 体检服务要求；**

**第三条** **体检时间安排：**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并安排各站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甲方参检人员需配合乙方体检，服从乙方对体检程序的安排，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项目的检查。

3.乙方负责所检项目结果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为甲方提供体检上的便利；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军休干部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4.乙方对本次体检出具的“体检报告”及体检标本负责。在规定体检项目和现有技术水平、设备所能及范围内，因乙方工作疏失造成误诊、漏诊的，乙方应负责予以合理解释，如果造成负面影响的，应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如果因为乙方误诊，导致甲方军休干部受到侵害，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诉讼权利。

5.乙方需保守甲方人鱼隐私，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将体检结果透漏给甲方指定联系人外的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旦达成，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上述条款约定。否则，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027年体检全部完成，体检费用结算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正本各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采购方（甲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委托方（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附件：体检项目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 预算总价：633万元/3年。每人每年结算费用45岁以下最高950元（约974人）； 45岁及以上最高1300元（约914人）；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
2. 入围数量：3家。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内容**

1、根据个人身体特点,科学设置体检项目，超过体检标准的费用由个人支付，低于费用标准差额部分不予退费。

2、★实施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本年度体检服务，2026-2027年按年度合同规定开展服务。

3、做好后期健康管理。

4、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保障。

5、后附体检项目单

**三、其他要求**

1、承检机构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2、 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3、 承检过程中的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等单据丢失或粘贴错乱，体检机构应及时纠正，并给予免费再检；

4、 承检机构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免费复检；

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7、 3-5人一组配备导检人员；

8、本体检项目应专门安排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职责，对接甲方要求，监督体检流程执行，突发医疗事件（如晕针、过敏）的现场处置，以及客户投诉的24小时内跟进；汇总体检报告，异常结果统计表、客户反馈等资料，按约定时间提交甲方。

9、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

1.1、服务人员要求: 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1.2、服务场地要求: 具有独立的体检部门。

1.3、\*服务人员要求：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1.4、服务方案要求：体检期间投标人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1.5、服务设备要求: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投标人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1.6、 服务流程要求：体检项目安排：采购人选定项目和时间，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体检后全年的健康咨询，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12点前完成，集中体检时不得安排其他单位人员进行体检。

1.7、★体检报告要求：中标人须对所有参加体检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编写参检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主检医生应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总检医生必须是在职具备有副高职称以上的医师。总检医生必须在全部体检报告上做最终审核，并在体检总结报告签名。体检报告至少含有个人基本信息、各科体检检查记录、实验室检查报告、医学影像学检查报告、一些特殊检查报告、体检小结及疾病解释等内容。体检报告要求提供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集中体检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体检人员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按部门（二级单位）整理提交给采购人。全部体检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须安排资深医师上门进行报告解读。

1.8、★要求职工满意度≥80%（抽样调查）

2、其他要求

2.1、★体检机构要求：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其他单位

2.2、\*隐私保护要求：男女分检、独立诊室

2.3、应急处理要求：配备急救设备及专职医护人员

2.4、★服务地点要求：体检地点应为平顶山市市区内

**2.5、特别注意：**乙方（体检机构）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体检项目明细表》执行检查。

确保：

1. 项目全覆盖：无擅自删减、遗漏约定的体检项目（包括必检项、选检项），每项检查完成后须由执行医师及受检者双方签字确认；

2. 诊断准确性：血液、影像、病理等关键项目须由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师出具报告，主检医师须对最终体检报告进行全项复核，对异常指标标注“建议复查”或“专科就诊”意见，避免误诊、漏诊；

违约责任：

• 若发现漏检约定项目，乙方须免费补种/补检，并按漏检项目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若因误诊导致受检者延误治疗，乙方须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额10%支付赔偿金。

**3、服务时间：**3年

**4、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5、**项目服务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5、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 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 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6、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 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 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 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 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体检项目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教职工体检项目基础项目服务（11项） | 基础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 三年 |
| 肝功能七项 |
| 肌酸激酶 |
| 血脂四项 |
| 肾功能三项（尿素、肌酐、尿酸） |
| 血常规 |
| 血糖 |
| 尿常规 |
| 心电图 |
| 彩超:甲状腺、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性） |
| 甲功三项 |
| 2 | 教职工体检项目自选项目服务（20项） | CT（64排）(肺部、上腹部、头颅、颈椎、腰椎任选1个部位) | 三年 |
| 颈部血管彩超 |
| 心脏彩超 |
| 肿瘤标志物四项检测(CEA、AFP、CA199、CY211) |
| 糖化血红蛋白 |
| 同型半胱氨酸 |
| 免疫全套(免疫球蛋白G、免疫球蛋白M、免疫球蛋白A、血清补体C3、血清补体C4) |
| 类风湿三项测定(ESR、RF、抗“O”) |
| 肿瘤标志物二项检测(CA125、CA153或PSA、FPSA) |
| 眼底检查 |
| 乳腺钼靶 |
| 人乳头瘤状病毒分型检测(含妇科) |
| 甲胎蛋白（定量）、癌胚抗原（定量） |
| 颅内多普勒血流图（TCD） |
| 碳13尿素呼气试验 |
| 骨密度（双能或QCT） |
| 胃功能三项 |
| 脂联素 |
| 25羟基维生素D |
| 核磁共振（1.5T）（头颅、颈椎、腰椎任选1个部位）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响应报价（优惠率%） | 大写：小写： |
| 响应范围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
| 响应有效期 |  |
| 其他 |  |
| 备注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投标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投标人（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或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6.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 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4、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 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 2020〕16 号规定，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 ”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 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投标人（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中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投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转账、汇 票或现金的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其它内容部分**

**一、响应函**

致： （征集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人（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 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人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投标人电子邮箱：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评审内容编制

**附：体检项目单**

**三、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附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 10000 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 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 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 000 | 100≤Y＜ 1000 | Y＜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 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 12000 0 | 100≤Z＜8000 | Z＜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打印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至少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财务负责人等。**